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1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新疆欣兴龙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3222MA776L2W0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洪**
	违法行为类型		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吊销新疆欣兴龙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2MA776L2W0K）的营业执照。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9月18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1号

当事人：新疆欣兴龙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2MA776L2W0K

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第十四师皮墨北京工业园区管委会4楼

法定代表人： 洪\*\*

当事人因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未进行注销登记。2024年5月14日和2024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当事人邮寄挂号信2封，均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退回。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注册登记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7月2日，经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协查，当事人未在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办理登记信息，无纳税申报记录。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7月4日立案调查。

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由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干部作为见证人陪同检查，现场笔录均由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干部见证，并签字确认。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于2016年7月28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2MA776L2W0K，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住所为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第十四师皮墨北京工业园区管委会4楼。法定代表人：洪\*\*。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知，2020年7月5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19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7月8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

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0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7月4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6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7月1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28日，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暂无当事人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经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向新疆欣兴龙服装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均无人签收，邮件编号分别为：XA15585043865，XA15585121265，被墨玉县皮墨垦区邮政支局退回，视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第十四师皮墨北京工业园区管委会4楼为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区域，无当事人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2024年6月12日和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先后两次对当事人登记注册住所进行检查，均未发现当事人在登记注册住所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4年6月25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协助核查函》，2024年7月2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关

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核查函的回函》1份，函中显示当事人未在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办理登记信息，无纳税申报记录。

2024年7月10日，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证明1份，称该企业长期未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住所联系上当事人。

综上，当事人存在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2021年7月8日、2022年7月4日和2023年7月6日连续三年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28日被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3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新疆欣兴龙服装有限公司联系，经向上述企业登记住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均无人签收分别退回，证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事实；

3.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注册地址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10张，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 2024年6月25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关于当事人是否正常纳税申报的协助核查函及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回函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办

理登记信息，无纳税申报记录的事实；

5. 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注册地址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6. 2024年7月10日，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我局出具证明一份，证明无法通过联系电话联系到当事人，且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7. 2024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年报，于2024年7月1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询，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在邮寄专用信函时已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墨玉县皮墨垦区邮政支局退回，我局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2024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15号），文书内容包括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2024年8月14日，我局通过昆玉政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多彩昆玉、昆玉市场监管公众号发布《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第十四师市监罚送告〔2024〕515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我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未收到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也未到本局领取《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15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新疆欣兴龙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2MA776L2W0K）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